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或為不受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則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謹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75,000,000 股股份 (包括 3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75,000,000 股銷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7,500,0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37,5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 不包括 1.00 % 經紀佣金、0.0027 %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3603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